

已监审

# 安徽科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业用户供用能合同

供能方：安徽科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用能方：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4月8日



# 安徽科恩新能源有限公司供用能合同

## 【工商业用户按热量计费】

合同编号： NY-GN-2024-003

签约地点： 安徽科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4.8

供能方： 安徽科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用能方： 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正常的供、用能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合肥市集中供热系统计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合同标的释义

本合同所指供、用能之“能”系指热力能源，甲方通过热力能源的供给可以满足乙方采暖、制冷等一种或几种用途的需要。

### 2、用能地点、用能范围及用户性质

2.1 用能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环湖大道与云谷路交口

2.2 用能范围： 安徽省创新馆场馆面积约 8.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3 用能功能： 中央空调

### 3、用能参数:

3.1 本项目用能温度为夏季6℃左右, 冬季46℃左右。

3.2 用能时间为: 夏季: 5月1日至10月7日。

冬季: 11月20日至3月20日。

3.3 最大用能面积为: 8.2万平方米。

备注: 本项目用热介质为水, 用热温度是指到用户换热站内一次侧供水温度。

### 4、供用能调度

4.1 甲乙双方供、用能前, 需明确调度联系人和调度电话(24小时可随时联系), 并函告对方。如调度联系人和调度电话发生变动, 应及时函告对方, 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均由当事方承担。

甲方联系人: 刘玄; 联系电话: 15055136778。

乙方联系人: 王颖; 联系电话: 18905696688。

4.2 甲、乙双方供、用能设施出现影响热网安全运行的突发性事故时, 事故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修。

### 5、能源销售价格、计量方式及热费结算

#### 5.1 能源销售价格

5.1.1 用户用能单价: 0.6元/kWh。

5.2 计量方式: 采用“按热量表计量”方式作为使用量的计量方式。

#### 5.3 能源费用结算

5.3.1 能源费用结算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 (1) 甲方每月25日为抄表日, 抄表当日交由乙方签字确认, 结算单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留一份; (2) 采用甲方的远程监控系统所记录数据作为结算数据, 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确认。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结算数据和(或)结算单后三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 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结算数据和(或)结算单。

乙方应当在具备财政资金支付条件的情况下, 确认收到结算单和发票后3

个工作日内支付月度能源费，但最迟不应晚于在每月\_\_\_/\_\_\_日前将上月度能源费支付给甲方。

5.3.2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乙方每月基本用能量（即最小额定用能量）为\_\_\_/\_\_\_kWh。乙方当月用能量低于基本用能量的，则按合同约定的基本用能量结算。

5.3.3 能源费按月结算，计算公式为：

用能费=当月用能量×单价：0.6 元/kWh。

5.3.4 本着先缴费后用能的原则，乙方于正式用能前 15 日内向甲方预缴不少于一个月最大用能量的能源费（¥ \_\_\_/\_\_\_元），并确保在用能期间账面能源费始终不低于该值。

一个月最大用能量（制冷）= 用户签约用能面积×单位面积冷指标×用能时间

一个月最大用能量（制热）= 用户签约用能面积×单位面积热指标×用能时间

5.3.5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银行托收

5.3.6 如热量计量表出现故障，故障期间的用能量按乙方表维修前 5 个正常用能日和表修复后 5 个正常用能日的平均用能量乘以故障时间进行核算。

## 6、供、用能设施产权界定与维护管理

6.1 甲方与乙方供、用能设定的产权分界点设在热力主管网与用户支线管网以支线阀为标志的交接处，支线阀后的支线管网（不含支线阀）产权为乙方所有。

6.2 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属的供、用能设施负责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并各自承担本方产权内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或专业公司进行维护管理并自行承担费用。

6.3 用于贸易结算的能量计量器具产权归乙方所有，能量计量器具的购置、首检、安装、维护、更换及更新改造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计量器具的管理

7.1 用于贸易结算的能量计量器具应符合国家标准《用热单位能源计量器具

配备和管理通则》的要求。

7.2 能量计量器具应每三年至少送检一次。

7.3 送检工作由乙方负责，也可委托甲方统一进行送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甲乙双方在用能过程中对计量器具的准确性产生异议，任何一方均可提出检定申请，检定费用由提出方垫付。经检定，计量器具合格，则检定费用由提出方承担，用能量按当前计量值结算；经检定，计量器具的准确性确有问题，则检定费用由另一方承担，以修正后的能量计量表数值为准重新核算异议期间的能量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实行多退少补。

7.5 乙方因用能用途、规模等原因，造成用能量发生较大变化时，需根据当前用能量情况重新选型安装合适的计量表计量，或根据表计最低计量范围计算用能量。

7.6 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迁移，确需改动的须双方协商确定。

## 8、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用能地点、范围向乙方供能。

8.1.2 甲方可以对乙方的用能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8.1.3 甲方可以监督乙方对属乙方产权的能量计量器具进行周期送检。

8.1.4 乙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能量不符或者伪造供能记录等其它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停止供能，并按照乙方本年度用能量最高月份的能源费收取违规行为发生的当月能源费。

8.1.5 乙方用能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能设施损害时，或乙方逾期未缴纳能源费（具备财政资金支付条件，但乙方逾期 10 日未支付）及违约金的，甲方可以中断供能。

8.1.6 甲方因供能设施临时检修或者乙方违法用能等原因，需要中断供能时，

应当提前 8 小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供能时间和恢复供能时间。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禁令以及突发性事故等原因中断供能时，甲方应当在得到中断供能信息后 30 分钟内通知乙方，并及时进行抢修。

##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可以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乙方供能。

8.2.2 乙方变更用能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能量、暂停或者停止用能、移动表位和迁移用能地址，应当事先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8.2.3 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者账号如有变更，应当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

8.2.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甲方交纳能源费。

8.2.5 乙方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供能设施应当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8.2.6 乙方应按期对计量器具进行送检、维修，保证计量准确性。

8.2.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改造建筑物结构和室内供能设施。

## 9、违约责任

###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用能时间、用能温度向乙方供能的，由甲方按推迟供能日数或少供能日数退还能源费。确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甲方供能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或停止供能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停水、停电；
- (2) 供能设施（包括甲方产权和非甲方产权）的正常检修、消缺、供能试运行期间和补充、完善建设期间；
- (3) 能源点和主管网遇突发性事故而抢修的；
- (4) 不可抗力的因素或政府禁令；
- (5) 乙方擅自改变、改造建筑物结构和室内供能设施的。
- (6) 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供用能设施损坏的；

##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逾期交纳能源费（具备财政资金支付条件但未按约定支付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仍不交纳能源费和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停止供能。

9.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供能地点建筑物结构和室内供能设施，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能。如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热力损失、第三人的索赔、律师费等）。

9.2.3 乙方未及时对产权内供用能设施维护给甲方造成损耗的，须承担此期间能量损耗。

9.2.4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用能方应当向供能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之前月度的月平均能源费的  倍计算。

## 10、附则

10.1 本合同甲、乙双方已充分阅读，对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并自愿遵守。

10.2 对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政策、专业技术等内容发生争议时可以向供热行业管理部门寻求解释或调解。

10.3 合同有效期：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本合同纠纷起诉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用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刘  

乙方代表人（签字）：  陈林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